

蔡拓 著

契约论研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

契约论研究

蔡 拓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契约论研究

蔡 拓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插页: 4

字数: 188千 印数: 1—1,500

ISBN7-310-00034-x/0.4

统一书号: 3301.6 定价: 1.50元

序

契约论亦称为民约论，是一种社会理论和政治学说，在西方有长久的历史。社会是人类存在的形式，人与人之间的一定形式的社会交往，是人类不可超脱的生活方式。因此，人总是社会的人。而只要社会存在，它就不能没有相应的政治关系，社会总是政治的社会，只不过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政治的内容和形式不同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也总是政治的人。社会性和政治性是人的基本特性。研究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实质，自古以来，就是哲学家、社会思想家和政治思想家的重要任务，他们提出和论述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学说和政治学说，契约论正是这些学说中具有深远影响的一种社会政治学说。

契约论是一种关于社会和政治的民主学说。在西方几千年的社会政治思想史上，有各种各样的契约学说，它们的观点或理论是不尽一致的，但它们一般都是与社会发展的民主趋向联系在一起。契约论者都以“契约”的观念来说明社会和政治现象，而他们的“契约”观念又是以所谓天赋“平等”观念为基础的。大多数契约论者都认为，自主、平等与和谐的生活是合乎人性的自然的生活。因此，人们的关系应当是一种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关系，只有通过平等协商，个人的愿望才能与他人的愿望联系起来，成为社会成员共同的愿望；只有通过平等协商，每个社会成员的行动才能变成社会性的行动。社会和政治都是人创造的，人类建立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目的，正是在于保障人类的这种自然的生活关系。这就要求社会的和政治的制度必须以社会成员的

“协议”或“契约”为原则，必须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不然，就会违反个人的独立、自由、平等的“人性”，就会产生专制主义。可见，自然主义的人性论是契约学说的理论出发点，契约论没有研究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没有揭示社会和政治的实质，还不是关于社会和政治的科学理论。但是，这并不妨碍契约论在历史上具有反对宗教神学和压迫人民的专制制度的社会进步的意义。契约学说为现代民主学说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高度发展的民主制度，是能够自身不断完善从而具有进步活力的制度。研究人类思想史上的各种民主学说包括契约学说，对理解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飞速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系统研究契约学说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是我们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一项重要任务。

万事开头难。蔡拓同志的著作《契约论研究》在这方面开了一个头，是很值得赞扬的。这本著作描述了西方契约学说的发展线索，概括了不同时期契约学说的主要观点，并作了必要的分析与评价，内容充实，思路清楚，是一本读之有益的书。蔡拓同志是一位青年政治学者，热心政治学的研究，学风扎实，勤奋努力，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正在不断提高，来日方长，大有作为。

我在大学教书几十年，每当看到青年学者脱颖而出，总是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在蔡拓同志的著作《契约论研究》出版的时候，写了上边一段简短的文字，表示我对作者的敬佩之情。是为序。

车铭洲

1987年元月于南开大学政治学系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契约论的萌芽和早期形态

- 一 契约论的始祖——智者学派…………… (5)
- 二 契约论的明确表达者——伊壁鸠鲁…………… (14)
- 三 自然法理论的真正奠基人——斯多葛派…………… (23)
- 四 罗马的自然法理论和契约思想…………… (33)

第二章 封建时代的契约理论

- 一 “政约”与“社约”…………… (40)
- 二 “政约”的社会历史根源…………… (43)
- 三 “政约”的历史地位…………… (46)
- 四 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学说…………… (50)

第三章 “政约”向“社约”的过渡

- 一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马基雅弗利… (56)
- 二 德国法学家阿徒休斯…………… (59)
- 三 英国神学家胡克尔…………… (60)
- 四 尼德兰法学家格老修斯…………… (61)
- 五 德国温和启蒙学者普芬道夫…………… (65)

第四章 早期资产阶级契约思想及其代表人物 霍布斯、洛克、斯宾诺莎

一	近代“社约”理论的开创者霍布斯·····	(67)
二	高扬个人主义的洛克·····	(74)
三	披着泛神论外衣的斯宾诺莎·····	(82)
第五章 契约论的杰出代表卢梭		
一	独具一格的自然法学说·····	(90)
二	两重性的契约观·····	(97)
三	革命的人民主权论·····	(111)
第六章 契约论与法国启蒙学者		
一	启蒙运动的领袖和导师伏尔泰·····	(120)
二	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奠基者孟德斯鸠·····	(122)
三	“百科全书”派的旗手狄德罗·····	(127)
四	功利主义的社会理论的提出者爱尔维修·····	(130)
五	法国唯物主义思想的集大成者霍尔巴赫·····	(135)
第七章 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马布里的契约思想		
一	自然法的崇拜者摩莱里·····	(139)
二	颇负盛名的政论家马布里·····	(156)
第八章 契约论的勃兴		
一	契约论与英国清教运动·····	(174)
二	契约论在美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177)
三	契约论——法国大革命的理论旗帜·····	(191)
四	契约论在德国的反响·····	(194)
第九章 契约论的衰亡		
一	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对契约论的 背弃·····	(202)
二	功利主义对契约论的批判·····	(204)
三	黑格尔对契约论的最后一击·····	(214)
四	其它流派对契约论的批判·····	(217)
第十章 历史的总结		

一	契约论的政治历史地位·····	(220)
二	契约论的基本理论错误·····	(227)
三	契约论的启示·····	(230)
后记		

引 言

契约论是政治思想史上一个具有独特地位与意义的理论。它是两千多年前由古希腊智者派首先提出来的。它的产生，是希腊经济发展、政治变革，以及以人文主义为中心的思想革命的结果。契约论的早期思想家有普罗塔哥拉、安提丰等人。他们的契约论思想还处在萌芽状态，尚未成熟，只是在经过古希腊盛世的发展，到伊壁鸠鲁、卢克莱修生活的那个时代，古代契约论思想才得到了确切完整的表述。

但是，伊壁鸠鲁的社约思想在整个罗马社会并无多大影响。罗马人的契约观念来自本民族的经济生活中的契约习惯，与政治性契约风马牛不相及。然而，由于罗马人重视个人的自由、权利，结果本来是经济性质的契约法，其精神却广泛渗透于政治生活之中。于是生出了一个怪胎——“政约”，为中世纪的契约论开了先河。

黑暗的中世纪无个人自由、权利可言。神学处于万流归宗的统治地位，教会主宰人们的一切，按道理，不会给契约思想留下地盘。然而逻辑推理并不等于事实。有趣的是，缤纷的历史恰恰在中世纪同样高奏了“契约进行曲”。当然，它绝不是源于古希腊人文主义的“社约”，而是源于古罗马的“政约”，只是使罗马人的“政约”思想带上更浓厚的神学色彩，打上更鲜明的宗教烙印，托马斯·阿奎那的契约思想就是明显的例证。

近代资产阶级的契约思想是契约论历史的主体。近代资产阶级的契约论不是作为一般的政治研究提出的，而是被当作革命的

理论武器高举的。资产阶级要冲破神学的束缚与封建专制的压迫，就必须在理论上摧毁君权神授说，摧毁谎言与阴谋的渊藪——天主教，并在这一过程中论证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和资产阶级政权的合法性。因此，他们抛弃为封建制度与宗教服务的“政约”，重新回复到古希腊“社约”的立场上，就是毫无疑义的了。

近代资产阶级契约论具有广泛的市场，拥有众多的代表人物。契约论的思想几乎遍及十七、十八世纪的那些著名资产阶级思想家、政治家的言辞之中。它的开山鼻祖要算霍布斯，而后就涌现出斯宾诺莎、洛克、法国启蒙学者，直至这一理论的集大成者——民主主义的战士卢梭等一批著名人物。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特别是马布里，更使这一理论和日益迫近的法国大革命联系起来。

契约论的勃兴正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年代。它在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及1793年宪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参加革命的各个派别，尤其是它们之中的左派、激进分子，更把契约论包含的民主主义内容化作实践。潘恩为民族独立所作的呐喊；杰佛逊为争取人权，修改宪法所作的艰苦努力；罗伯斯庇尔为实现主权在民和普选制而进行的不懈斗争；以及马拉为宣传契约论在街头发表的讲演。这一切都表明，契约论已不再停留于理论的论证，而变成革命的具体内容与措施，它走上了自己勃兴的顶峰。

物极必反。它的勃兴之日，也正是开始衰亡之时。正像法国大革命在德国得到微弱的反响一样，契约论在德国也得到应有的反响。但这反响竟如此不同。康德、费希特对契约论作了最后的肯定与赞颂，而黑格尔则成为契约论的掘墓人。当然在黑格尔的绝对主义国家观以前，已有来自休谟，边沁的功利主义对契约论的深刻批判，以及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对契约论的嘲讽。

革命已告成功，资产阶级王国已经按照理性的指示建立起来。契约论完成了自己的使命，结束了两千来年的历史。社会跨进了新的时期，一些新的政治理论已应运而生。

契约论演化史的粗略勾画使我们不难看出，西方政治思想史与契约论有多么密切的关系。它的独特性首先就在于此。作为一种政治学说，契约论主要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国家起源说，同时又涉及到国家性质、目的、主权、个人权利、国家与人民关系、政府建设等一系列有关国家学说的基本问题。因此，契约论的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缩小的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研究。或者更准确些说，可以把这一研究看作是了解直至十八世纪末的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一把钥匙。

再进一步看，契约论的研究将为政治学的研究提供许多历史依据。既然契约论讲的完全是有关国家的问题，那就恰与政治学的研究对象相吻合。诚然，政治学作为一个新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与范围尚有争议，尚在不断的探索之中。特别是当今的政治学，又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如政党的地位与作用，社会团体的功能，经济生活及经济组织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重大影响，以及更加突出的个人与社会，国家与人民矛盾的解决途径等等。但无论如何，国家的起源、性质、目的、主权、个人权利、国家与人民关系、政府构架——即契约论所涉及过的各种问题，都依然是政治学研究的中心。

契约论的研究还有几点需要加以特别说明：

第一，“社约”与“政约”不可同日而语。“政约”是契约论演化史上的一个特殊形态——即封建的、神学的形态，它是我们研究的对象，不能弃之不顾，否则就会割断历史。然而，由于史料的缺乏，“政约”的研究与分析就显得份量不足，这只好有待于今后的努力。

第二，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大都是契约论的赞同

者。或者在不很严格的意义上，毋宁说二者是同一的。因为契约论的理论基石与起点，正是自然状态、自然法、自然权利，并从中推演出契约建国的必然性、必要性，凡契约论的赞助者无一例外。但是，逆定理并不成立，自然法的信奉者并非都主张契约说。最明显的莫过于自然法的奠基人——斯多葛派，他们虽然论证了自然法的合理性，却断然反对伊壁鸠鲁的社会契约论。罗马人也是如此。十七世纪荷兰的格老修斯，真正说来，主要的功绩是恢复了古代的自然法。他是近代自然法的开拓者，而不是近代契约论的创立人。所以，在契约论的研究中，我们既要给自然法以足够的重视，但同时又要注意到它与契约论思想的区别。

第三，研究的方法是历史的与比较的方法兼蓄并用。既着于整体，考察契约论的几个主要发展阶段与形态，找出纵向的连续性、继承性，又注意横向比较，摆出各代表人物之间观点的异同，力求全面、准确地把握这些人物的思想。

我国政治学研究刚刚起步，相对于社会科学的其它学科而言，可谓最薄弱的一环，使人愈感政治学研究的急迫和重要。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工作者，我愿意献出自己微薄的力量，以推进我国政治学研究的开展，这就是本书的写作目的。

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1983年2月完稿

1985年1月定稿

第一章 契约论的萌芽和早期形态

一、契约论的始祖——智者学派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契约论，在本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国家学说，是对政治权力合法性的一种主观论证。这种学说的背后，潜藏着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经济和政治要求。但是，作为人类思想史的一个研究对象，我们应当说，它的出现标志人类思维的某种进步。这种进步就在于，契约论思想第一次把人、人的主观能动性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赋予它们以广泛的社会内容及认识论意义。以契约论为标志的思想革命，实质上开创了人类最早的人文主义运动。这一划时代的事件是与智者学派^①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知道，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前，希腊的思想文化处于自然哲学阶段。那时，它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是：宇宙的始基是什么？自然界的构成有哪些元素？以及世界万物到底是动，还是不动之争。

米利都学派的自然哲学家们以一种或几种物质来解释整个世界；原子论派则企图摆脱某种具体的元素，用“原子”取而代之，但这“原子”又仍然被理解为一个实体；爱非斯人赫拉克利

^① 智者学派，又称哲人派，历史上还有人贬称为诡辩派。这并不是一个有统一理论和观点的学派。但是，由于他们有共同的治学、教学方法，又受制于同一历史条件之下，起到了某些一致的作用，因此称他们为一个学派也未尝不可。

特（约公元前530—470年）着眼于世界万物的变化，以及事物内部矛盾的冲突，为后人构画了一个粗略而生动、处于不断运动中的宇宙图景。他提出的著名的“逻各斯”，为后世争论不休。显然，这位伟大的辩证法思想家是那个时代的天才，他竭力使人的思想升华到从理性上把握世界。但遗憾的是，并未能离开那个时代物理学的基地^①。于是，最后他不得不把“逻各斯”又归结为火，认为火是世界的始基；爱利亚学派把人的理性思维提高一步。它针对赫拉克利特万物皆动的思想，提出万物皆静的理论。还明确反对以往哲学家对世界所作的物理学意义上的综合，认为存在的一切，存在的全体，只能概括为一个永恒不动的“存在”。哲学史上的本体论就是爱利亚学派最早提出的。

所有这一切学派，不管他们的思想有多大分歧，却有一个共同的基点，即局限于对自然界的考察。至于人，一般来讲在他们那里是不占重要地位的^②。这种状况本身，就意味着要有一个巨大的变革，不然就无法推进人类的思维。但是，变革的动力却不可能在思想文化自身内出现，它来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形势急剧变化的需要。

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社会，正处于城邦奴隶制的一个新阶段。因生产力进步造成的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不断增强着新兴

① “物理学的基地”是指这样一种事实，希腊自然哲学时期，唯物主义的基本倾向是企图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归结为一个有固定形态的东西中，如水、气、土等。赫拉克利特企图超出这种简单的综合，但没有成功。他提出了“火”，但它同样是普通物理学可以观察、把握的具体物质。

② 这是相对智者及其以后的哲学倾向而言，但并不意味着人文主义的思潮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前的希腊史无关。事实上，自公元前七世纪末以来，整个希腊社会就已经开始被一种探索的、批判的精神所笼罩。那种企图摆脱传统宗教神话的影响，对人类生活加以道德思考的倾向已见端倪。荷马史诗、赫西俄德的《神统纪》、伊索的寓言，以及关于“七贤”的传说，都是希腊人对行为、道德、知识作哲学思考的必要环节。

奴隶主阶级，即工商业奴隶主的势力。伴随这种势力增长的是奴隶主政治民主化的倾向。希波战争的胜利，巩固了这种倾向。奴隶主民主制度得到广泛建立，以至达到了希腊本土的极盛时代——伯里克利统治时期（公元前443—429年）。这时，以往的一切传统观念都开始受到挑战。人们深切关注的不再是自然，而是社会现实与政治制度问题。国家、法律、甚至宗教，都在一定程度上失去往日那种神圣的地位。氏族贵族奴隶主统治的旧秩序不再被奉为至尊，社会中产生了一种摆脱国家、宗教的监护，重视和提倡个人作用的思潮。人们开始把政治作为一门管理技术对待，企图探究和掌握最好的统治方法，为自己谋得幸福。与此同时，由于工商业技术分工的需要，科学与技术的专门化也加强了，“而这种专门技术的发展，就把方法和知识的形式方面的问题提到了第一位”^①——即得到知识的技术和途径是什么？

智者就是在上述两个方面均作出贡献的历史人物。他们之中的杰出代表普罗塔哥拉（公元前481—411年）有一句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这句话，反复为后人所研究。惯常的意见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一语反映了普罗塔哥拉认识论上的主观唯心主义性质。因为他片面地、仅凭人的感觉来判断事物，从而得出这样的错误结论：“事物对于你就是它向你呈现的样子，对于我就是它向我呈现的样子”。^②

怀疑论和相对主义是普罗塔哥拉哲学上的立足点。但是，严格讲，纯粹的哲学问题并不是智者关注的中心。所以“人是万物的尺度”这句名言的意义也就不能仅仅局限于认识论领域中理解。实际上，它正是普罗塔哥拉及智者学派区别于以往哲学流派的标尺，充分表达了智者学派对人的重视，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人文

① 罗斑：《希腊思想和科学精神的起源》，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3页。

② 北大编：《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下同），1961年新1版，第133页。

主义命题。

“人是万物的尺度”，那么神呢？传统的宗教神话呢？它们都该居于何种地位？结论是不难得出的。但是，普罗塔哥拉并未采取断然否定的态度。他用怀疑论的口吻说：至于神，我们并不知道他们是否存在。问题太晦涩，而人生又如此短促。弦外之音就是不要理睬神，还是关心宝贵的人生吧。据说，当普罗塔哥拉在著名的悲剧作家尤里披蒂家中，当着一群地方显贵宣读自己的这一见解时，人群哗然。于是，雅典议会以亵神罪驱逐普罗塔哥拉，迫使他逃往西西里，并不幸溺死于途中。

普罗塔哥拉不仅用怀疑主义的态度对待神，还以相对主义的态度对待政治法律和社会统治秩序。他认为“永恒的正义”，

“不变的统治秩序”纯粹是无稽之谈。道德、法律都来自人们的约定，既不是自然、也不是神的创造。因此，其约束力只能以对人是否有好处为转移。他明确地表示：不管什么，只有当其为一个国家所接受时才对那个国家来说是对的和可取的。只有当这些东西在特殊情况下对这个国家不好了，智者才用别的好东西来代替它们。这样，普罗塔哥拉就在人类历史上最先表达了以人为枢纽的契约思想。

在谈到国家起源问题时，普罗塔哥拉的思想又表明他不愧是自然状态说的先驱。他认为，人类最早生活在一个毫无生活保障的野蛮状态中，野兽横行，单个人无法与之抗衡。于是，迫于生活的需要，人们不得不联合起来，实行群居，组成社会，建起城市。但由于尚无政治与法律。所以人类仍面临毁灭之危险。最后，借助宙斯，将荣誉、正义降于人间，最终地建立起维护社会秩序的国家。宙斯特别强调：公正授予每个人。如果“仅为少数人所有则国决无由成”^①

^① 参见《柏拉图对话集六种》，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233页。

普罗塔哥拉的这个关于国家起源的古老传说虽是唯心主义的，但是，这个传说中表现出的发展、变化的观点却是十分可贵的。这个传说中包含的人人平等、民主体管理社会的思想也可以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民主思想相媲美。只要考察一下历史，就会发现普罗塔哥拉的自然状态说及契约思想对后人的巨大影响。诚然，在古代的民主主义者普罗塔哥拉这里，契约论的思想还处于萌芽状态。他还没有象后来的伊壁鸠鲁那样，明确肯定契约的作用。他的着眼点是论证政治法律和社会秩序变化的合理性，提倡民主体管理，为雅典的民主制度辩护，以便反对旧的贵族奴隶主的统治。至于在“自然”与“约定”的对抗中，到底是“自然”服从“约定”，还是“约定”服从“自然”，普罗塔哥拉的态度还不很明朗，最多只能说他倾向于“自然”服从“约定”。因为在他看来，自然的正义已成为贵族奴隶主固守旧统治秩序的依据，于是他不得不抬高“约定”的地位，并且在“约定”的背后显露出他的思想主题——“人是万物的尺度”，从而人的利益，人的感觉就应成为遵守契约的尺度。

契约的思想在其他民主智者派中也有表露。比如，安提丰在《真理篇》残篇中讲到：“普通所谓正义，就在于不违背（或者说得更正确点，就在于不知道违背）一个人作为公民生于其中的那个国家的任何法律条文。因此，一个人如果在证人面前尊崇法律，而在没有证人独自一人时又尊崇自然的规则，那么他就是在最有利于自己的方式下实行正义了。这个原因在于：法律的规则是外铄的，而自然的规则，则是不可避免的（天赋的）；其次还在于法律的规则是依契约制定的，而非由自然产生的，而自然的规则恰好与此相反。因此，一个违背法律规则的人如果不被制定契约的人所亲见，他就不会蒙羞受罚，而只有当他被人目击时，他才蒙羞受罚。至于违背天赋的自然规则，情形就两样了。人如果拂性逆理，逸出这些法则的固有界限，则他虽完全不被人发